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为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创开元持有公司 31,224,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国创开元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7,569,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9,189,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8,379,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股东国创开元出具的《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国创开元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3,2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减持时间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 | 31,224,105 | 6.80% | IPO 前取得：31,224,105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比 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 式 | 减持价 格区间 （元/ 股） | 减持总 金额 （元） | 当前持 股数量 （股） | 当前持 股比例 |
|--------------------------|-------------|----------|------------------------|------------|-------------------------|-------------------|-------------------|------------|
| 国创开元股权 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 183,200 | 0.04% | 2020/12/8 ~2021/3/5 | 集中竞 价交易 | 156.26 -166.38 | 29,638, 830.72 | 31,040 ,905 | 6.76% |

注：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国创开元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国创开元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国创开元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